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6〕58号

当事人：合肥市兆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2743093 9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派和大道与苏岗路交口合肥创新科技园B16-3（东）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5年11月，你单位承揽了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分包的220千伏电缆电气试验等业务。你单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可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试验活动。你单位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项目合同、试验报告、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10月30日